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10,307,0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61,546,059.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20,614,124 股。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预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10,307,0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61,546,059.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20,614,124 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28 号公告，现将本次高送转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公司提议本次高送转预案的理由

随着 PPP(公共私营合作制)模式在国内环保领域的全面推广应用，地方政府对行业内企业实力要求越来越高，拥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大规模企业将在竞争中更具优势。目前，公司业务已经从传统的水务行业，逐步向村镇水务、提标改造、河湖治理、海绵城市等多领域延伸。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国内环保行业领军企业，2015 年度在各业务单元稳定运营的同时，探索出了多项具有长远发展潜力的业务发展新模式、新途径；本次

高送转预案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高公司股票资本市场流动性，有利于增强企业实力，同时，公司股东能够共享行业及企业发展成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提议本次高送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近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前 6 个月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截至目前，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亦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05 号公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307,062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除上述限售股解禁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受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